

臺南市○○○農地重劃區共有耕地分管協議合併申請書

收文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收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查本人等共有耕地（如附表）參加○○○農地重劃區，經本人等協議結果願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合併如下，致因合併而發生之地價補償，由本人等自行清理。

土地標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
	段				
	小段				
	地號				
	使用分區				
	使用地類別				
	面積	公頃			
分管合併人	姓名				
	合併前面積	公頃			
	合併面積	公頃			
合併後面積	公頃				
分管受合併人	姓名				
	合併前面積	公頃			
	合併面積	公頃			
合併後面積	公頃				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住址：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住址：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註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於辦理重劃區耕地分配前(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)以前逕向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申請。
- 二、合併之耕地如原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會同他項權利人申請。
- 三、分管合併人及他項權利人應附添印鑑證明書或親自到場簽名。